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弃炉渣环保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弃炉渣环保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第十居民小组，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2.5583公顷，农用地2.5583公顷（其中草地2.3164公顷，其他农用地0.241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土地权属均为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第十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地上构（建）筑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弃炉渣环保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属II类区，补偿标准为61500元/亩；其中，草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3075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草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均为0.5，补偿标准30750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地上构（建）筑物补偿。

六、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所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征收农户，不涉及征收耕地，不需要安置被征收农民。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